

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48 号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公司共有 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冻结金额为 13.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82%。同日，你公司还披露《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

1、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主要银行账户的原因，并请你公司尽快核实及补充披露被冻结的原因、申请冻结金额等，并自查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

2、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根据《回函》，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鑫优贝”）的业绩补偿款，且其尚未签署就业绩补偿延期事项相关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京鑫优贝尚未签署协议的原因；京鑫优贝至今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是否存在未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上述事项对承诺履行的影响。

4、根据《回函》，公司与刘德群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同意给予刘德群最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支付宽限期，其中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 10,000 万元。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刘德群仅支付二期部分款项 3,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刘德群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金额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是否已触发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四）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否，请充分说明依据。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26 日